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172號

聲請人 新普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堯

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貴公司購買系爭本行支票之書面證明（如代收入傳票、取款條等）。

二、承上，貴公司所提供之書面證明應注意是否複印清晰可辨貴公司及票據明細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